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自願公告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韓國S.M. Entertainment Co., Ltd. (「SM」)簽訂有約束力的藝人代理合作備忘錄，本公司將出任部份SM藝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獨家代理人。

另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亦已與 SM 旗下兩間附屬公司(SM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SM 集團」)及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及台固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台固」)(富邦、凱擘及台固以下統稱為「富邦集團」)簽訂一份協議，成立投資基金名為 Dragon Tiger Capital Partners L.P. (「DTCP」)，投資於電影及電視項目，主打中國及環球華語觀眾。

SM指定藝人獨家藝人代理人

本公司將出任三位SM的藝人及音樂團體(即張力尹, f(x)及EXO)於中國的商業活動的獨家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電影及電視表演、現場表演及廣告。

DTCP

本公司將主導 DTCP，並與 SM 集團共同管理 DTCP 而富邦集團亦為共同發起人。三位共同發起人已承擔合共提供 2,000 萬美元作為種子資本，並預期 DTCP 於九月下旬開始向機構投資者募資。

本公司、SM 集團及凱擘為亞洲傳媒及娛樂行業內有範模的領導者，DTCP 將借助共同發起人的營運平台，以開展其投資策略。

SM 集團及富邦集團

SM 集團是韓國音樂及藝人代理業務最大的娛樂集團，並為世界性「韓風」之創始人／領導者。SM 集團一直領導亞洲之娛樂市場及潮流，業務包括音樂、藝人代理、演唱會／現場表演、電視劇、綜藝節目／電影／音樂劇製作及時尚生活的娛樂業務。

富邦集團是台灣最大的金融及通訊集團，在大中華地區、東南亞及美國有久遠的投資歷史。富邦集團成員之一：台灣大哥大公司，是台灣領先的移動運營商，為顧客提供包括流動電話、固網，寬頻及有線電視在內的四合一服務；富邦集團在中國有廣泛的業務，包括銀行、保險、基金管理及家庭購物電視等。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蔡朝暉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http://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